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784,9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5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陈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陈锋,独立董事叶盛基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叶远航、黄学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季晓健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03,816	99.7654	408,201	0.1647	172,950	0.0699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11,316	99.7684	390,001	0.1573	183,650	0.07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975,970	96.4900	408,201	2.4654	172,950	1.0446
2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983,470	96.5353	390,001	2.3554	183,650	1.109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振鹏、李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4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郑琳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郑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73元(含税)调整为0.1737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已于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4,527,155股(扣除库存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85,553,197.82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已于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已由2024年12月31日的494,527,155股(扣除库存股)变为492,521,933股(扣除库存股)。根据规定,自2025年6月10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巨星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巨星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37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份总数=85,553,197.82÷492,521,933=0.173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1737×492,521,933=85,551,059.7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492,521,933股(扣除库存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551,059.7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宿迁钜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4.4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3.5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宿迁钜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EUWGE6U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EUWHH7P □不适用
宿迁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EUNY605 □不适用
熊伟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陶陶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宿迁钜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2,000	9.92%	9,898,074	8.97%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2025/5/28-2025/6/9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43,808,000	39.69%	43,808,000	39.69%	/	/	/
宿迁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9,556	1.93%	2,129,556	1.93%	/	/	/
熊伟	14,280,532	12.94%	14,280,532	12.94%	/	/	/
陶陶	0	0	0	0	/	/	/
合计	71,170,088	64.49%	70,116,162	63.53%	—	—	—

注:2025年5月28日,宿迁钜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钜有咨询")减持后占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30%。

公司近日收到钜有咨询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9日,钜有咨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53,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钜有咨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952,000股减少至9,898,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92%减少至8.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3、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先生并未参与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有咨询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3,657,5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908,134.0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孔维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21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2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2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52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1871518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2025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023,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05,82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5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031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315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56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樱辉科技中心4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9,497,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131%(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88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610,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181%。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8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0《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67,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38%;反对3,42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1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64,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99%;反对3,43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5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67,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38%;反对3,42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1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提案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67,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41%;反对3,42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1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提案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金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780,740股。

3.02.候选人:选举廖春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780,907股。

3.03.候选人:选举朱晋丽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780,895股。

3.04.候选人:选举许惠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780,92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金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444,908股。

3.02.候选人:选举廖春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445,075股。

3.03.候选人:选举朱晋丽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445,063股。

3.04.候选人:选举许惠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445,093股。

提案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ZHANG YUN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780,897股。

4.02.候选人:选举FENGXIAO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780,931股。

4.03.候选人:选举石伟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781,23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ZHANG YUN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445,065股。

4.02.候选人:选举FENGXIAO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445,099股。

4.03.候选人:选举石伟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445,399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立强、张希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57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8名候选人全部当选。同日会议通知以口头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16:00在北京市朝阳区樱辉科技中心4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金鑫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金鑫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鑫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金鑫	金鑫、石伟平、许惠龙
2	审计委员会	ZHANG YUN	ZHANG YUN、FENG XIAO、廖春荣
3	提名委员会	石伟平	石伟平、金鑫、FENG XIAO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ZHANG YUN	ZHANG YUN、金鑫、FENG XIAO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志勇先生、李玉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玉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瞿霞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促进公司效益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需要,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绩效奖金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金鑫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58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内审负责人。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金鑫(董事长)、廖春荣、朱晋丽、许惠龙

独立董事:ZHANG YUN、FENGXIAO、石伟平

职工代表董事:李娟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各位董事的简历附后。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金鑫	金鑫、石伟平、许惠龙
2	审计委员会	ZHANG YUN	ZHANG YUN、FENG XIAO、廖春荣
3	提名委员会	石伟平	石伟平、金鑫、FENG XIAO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ZHANG YUN	ZHANG YU